

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北蔡镇人民政府的环保管家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环保管家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4734.67万元,资产总额为2188.9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: 上海清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(公章)

日期: 2025年11月14日

